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2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丁江浩議員, MH	林永祥議員	陳凱榮議員
王志鍾議員	林彩英議員	曾卓兒議員
阮建中議員	洪志傑議員	植潔鈴議員
李莉議員	洪連杉議員, MH, JP	鄭志成議員, MH
吳清清議員	洪超群議員	劉淑燕議員
李清霞議員	梁力先生	劉聖雪議員
何毅淦議員	陳杏議員, MH, JP	劉慶揚議員, MH (副主席)
林心廉議員, MH	郭浩景議員 (主席)	賴暖新議員
林永晟議員	郭詠健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潘焯匡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曹嘉文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鄭子軒先生	運輸署工程項目統籌／東區 1
黃智鴻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潘凱怡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
黃炳祥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江偉豪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黃良友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王紀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行動主任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蕭向賢先生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結構
鍾佩怡小姐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傳訊經理
曾健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高級企業傳訊主任
馮詩朗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理—對外事務

秘書

吳司頌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 1. 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政府部門列席代表名單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2024 號)

2. 交通運輸委員會（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議程 2. 建議東區試行斜過馬路合法化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024 號)

3. 主席歡迎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

4. 成員介紹文件第 2/2024 號。

5.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a) 普遍希望「對角行人過路處」計劃可於不久將來在東區試行。

(b) 建議部門考慮以北角、炮台山及柴灣的繁忙十字路口作為東區試點。

(c) 提醒部門留意及改善十字路口的損毀情況（包括路面凹凸不平及地面標記褪色），確保地面指示清晰易見，以及希望在設計上顧及輪椅人士的需要，確保所有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d) 從美觀角度而言，建議部門參考北京市石景山及日本東京澀谷站的全向十字路口，務求優化行人設施。

(e) 希望部門平衡行人需要、路口車流和人流，避免對整體交通造成嚴重影響。如部門考慮文件中建議的渣華道與琴行街交界作為「對角行人過路處」試點，則需留意巴士現時可於琴行街左轉英皇道東行，行駛方向有別於其他車

輛。

- (f) 如部門需留待試驗計劃推行後觀察 6 至 9 個月才檢討成效，再研究會否把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認為整個評估過程過於漫長。請部門考慮市民的實際需要和期望，盡快到所建議的十字路口進行實地視察，並研究可否作為試點。
- (g) 如計劃有新進展，建議署方先向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例如擬議地點、工程費用、推行時間表等）及進行諮詢，才落實執行。

6. 部門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沙田及尖沙咀的試驗計劃分別於本年 1 月底及中旬推行，觀察期均為 6 至 9 個月。署方備悉成員所建議的東區試點，並表示需待觀察期結束後，小心考慮行人及司機對新設施的意見，整理相關數據及檢視成效，才考慮是否把計劃推展至東區等其他地區。

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

- (b) 成員可在觀察期內與部門到所建議的試點進行實地視察，透過深入了解過路處的特性，為部門提供適切意見。

運輸署

7. 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向運輸署發送電郵，如部門就實地視察有進一步安排，適時通知秘書處，以便向委員會轉達。）

議程 3. 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2024 號)

- (i) 「(1)要求港鐵筲箕灣 A3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2)要求柴灣港鐵站大堂加裝冷氣／要求港鐵柴灣站安裝中央冷氣系統」

8. 成員就議題(1)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樂見爭取多年的扶手電梯現接近竣工，促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密切監察施工進度，確保如期於本年第二季完成，如能提前竣工則更為理想。
- (b) 提醒港鐵需設置適當的方向指示牌及出口指示牌，以便有效指引市民前往目的地。
- (c) 希望港鐵也考慮在港鐵太古站增設升降機。

9. 港鐵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表示會繼續積極跟進其餘工程，並致力如期完成。

10. 成員就議題(2)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年前已要求港鐵在柴灣站及杏花邨站設置中央冷氣，對仍未有進展感到失望，希望港鐵積極回應居民的訴求。
- (b) 希望港鐵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車站溫度的客觀數據，例如可考慮採用溫度感覺量化測試，以更精確評估乘客的溫度感覺。
- (c) 認為現時所安裝的冷風機未能降低溫度，希望港鐵研究其實際效用，並加強清潔及定期保養，適時優化設備，減少浪費資源。

11. 機構及部門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港鐵

- (a) 港鐵理解居民對在柴灣站加裝中央冷氣的訴求，但鑑於車站屬早年落成的建築物，並採用開放式自然通風設計，如現時要在營運中的車站加裝冷氣系統，無可避免會涉及用電負荷，對車站的日常運作會造成影響，而空間不足等技術難題亦不易解決。
- (b) 港鐵曾嘗試研究不同方案，但均不可行，故目前只可利用空調設備 (spot cooling)，以及在大堂及月台加設電風扇及流動冷風機，以改善空氣流通的情況及減低車站的溫度。港鐵會繼續定期保養清潔有關設備，確保通風系統運作暢順。

運輸署

- (c) 署方樂意就港鐵的工程項目提供有關交通方面的意見。

運輸署／
港鐵

12. 委員會同意繼續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ii) 「(1)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特別計劃』

(FW01：橫跨翡翠道連接峰華邨峰霞道的高架行人道；WT02：橫跨富翠街連接逸翠樓平台及環翠商場的行人天橋；YT01：橫跨耀興道近東駿苑銀駿閣及耀東商場的行人天橋)

(2) 強烈要求於英皇道 993 號 (得利樓、惠利大廈及寶利大廈) 對出空地至劏魚涌街市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HF89 及 HF89A) 增設無障礙升降機」

13. 成員樂見工程合約已經展開，並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因土地勘測需時較長，擔心工程會有延誤，以致最終未能如期於 2026 年年中完成，希望部門加緊監督進度，以回應居民對設施的迫切需求。

(b) 建議部門適時向委員會匯報進度。

14. 路政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以及市民對設施的殷切需求，但表示進行土地勘測時難免會遇到未能預計的地底公共設施，阻礙工程進行，因此可能需要費較多時間處理和尋求解決方法。儘管如此，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項目進度，適時向委員會交代具體落成時間表。

路政署

15.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ii) 「(1) 關注東區走廊超速噪音問題 要求檢討測速、檢控成效
(2) 要求在東區可行範圍增設區間測速」

16.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雖然警方在東區走廊（東廊）柴灣段使用鐳射槍偵速，但仍不時有車輛在該處超速行駛，希望有關部門積極研究引入均速偵察系統，以進一步打擊和遏止超速駕駛行為。

(b) 詢問區間測速的操作原理，並建議部門透過宣傳及教育提高市民對有關方面的認識，亦希望部門盡快落實在東廊推行試驗計劃的時間表。

17. 部門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

(a) 在東廊實施區間測速計劃仍處於設計階段。

運輸署

(b) 區間測速系統會在某個路段設定兩個偵測點，當有車輛駛經時，儀器便會記錄車輛在兩個偵測點間的行駛時間及相關資料，再計算出平均車速，以判斷車輛有否超速。

(c) 署方現階段就荃灣及西九龍實地測試的數據結果與警方商討於上述路段應用有關系統的細節，以助將來執法。

(d) 署方會與警方保持聯繫，如有進一步資料，將會經秘書處

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警務處／
運輸署

18.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iv) 「(1) 要求巴士公司增加東區來往高鐵西九龍站巴士線服務
(2) 要求增設來往東九龍和港島東的通宵巴士路線
(3) 要求新巴檢視 25 號巴士的新行車路線及收費水平」

19. 委員會備悉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的書面回覆。

20. 成員就議題(1)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現時東區居民只可乘搭過海隧道巴士 110 號線（筲箕灣—尖沙咀(麼地道)）前往廣東道，下車後需步行至高鐵西九龍站，十分不便，而 110 號線與高鐵的班次時間表亦往往未能互相配合，故希望運輸署與巴士公司研究復辦城巴 W1 號線（金鐘(西)—高鐵西九龍站）或增設巴士快線，以滿足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
- (b) 紅磡海底隧道在繁忙時間嚴重擠塞，希望運輸署考慮增設一條巴士快線，途經西區海底隧道前往高鐵西九龍站，並建議把路線延伸至深水埗區，既可為乘客提供更多目的地的選擇，亦可為巴士公司帶來經濟效益。
- (c) 建議先試行增加班次，掌握乘客實際需求後再作檢討。
- (d) 加強東區來往高鐵西九龍站巴士服務的建議與政府推動西九龍區文化藝術發展可互相配合，方便東區居民親身支持及參與文化活動。

21. 部門及機構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表示會研究優化 110 號線的服務建議。城巴有限公司(城巴)代表回應指會按巴士路線的載客量、車輛及車長人手資源等，以考慮開辦新服務或調整現有路線班次等建議。

運輸署／城巴
／九巴

22. 經討論後，議題(1)及(2)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而至於議題(3)，委員會則同意取消跟進。

- (v) 「(1)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加大型車輛停車場
(2) 促請政府增建多層停車場或開放更多用地供停車
(3)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建多層停車場
(4) 要求政府調查東區欠缺車位總量以便制訂和策劃有關東區停車場和車位的政策
(5) 重新規劃東區泊車位」

23. 委員會備悉局方及部門的書面回覆。

24.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區內電單車泊車位供不應求，希望有關當局及部門考慮在需求較高的地方（如寶馬山、小西灣等）增設路旁泊車位，以減少違泊問題。
- (b) 希望部門密切監察規劃中的泊車設施及項目的施工進度，確保工程能如期竣工。
- (c) 詢問新公眾停車場有否採用先進的智能泊車系統，例如採用圓軸垂直升降式設計，以及當中有否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 (d) 希望政府探索新規劃策略，平均分配資源，並在區內其他尚未規劃的地方（如北角、鯉魚涌等）物色合適的閒置地方，以制訂短期至長期措施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
- (e) 希望政府在規劃設計階段一併考慮小型巴士及大型車輛的泊車需要。
- (f) 北角渣華道經常有旅遊巴士違例停泊，建議部門研究「共享泊車」的概念，與鄰近大型私人屋苑商討提供泊車位供旅遊巴士使用，以緩解違泊衍生的交通擠塞問題。
- (g) 建議部門考慮聯繫區內學校，容許保姆車於晚間在校內停泊，以減少路旁違泊的情況。

25. 部門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政府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在整體發展容許的情況下提供適量的私家車及電單車泊車位，但不鼓勵慣常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轉用私家車，以免加劇路面交通的負荷。
- (b) 署方會密切留意泊車需要，推展各項增加泊車位供應的措施，包括在不影響交通暢順及道路安全的情況下，於合適地點增加路旁泊車位供私家車、電單車及商用車輛使用，亦會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項目等增加公眾停車場。新發展項目均需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泊車標準，設置不同類別的泊車位。
- (c) 電單車泊車位方面，本署亦會在情況許可下於合適位置適量增加泊車位。有關於區內不同位置加設電單車泊車位的計劃，署方會適時諮詢議員的意見。
- (d) 署方積極推展自動泊車系統項目，擬建的柴灣盛泰道及常茂街交界的聯用綜合大樓公共停車場亦將採用自動泊車系統。
- (e) 現時東區區內已規劃設有公眾停車場的項目進度如下：
 - (i) 根據建築署的資料，柴灣水務署總部暨香港及離島分署及懲教署總部大樓預計於 2025 年竣工（有關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補充資料將於會後經秘書處向委員會提供）；
 - (ii) 柴灣盛泰道及常茂街交界的聯用綜合大樓項目將向立法會尋求撥款，並將於獲得撥款後展開工程，工期為約 4 年；以及
 - (iii) 根據相關部門的資料，阿公岩道公屋發展項目處於規劃階段，預計於 2028/29 年落成。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將運輸署的補充資料

交予委員會參閱。)

港島東區地政處 (地政處)

(f) 如規劃署及運輸署有新規劃方案，地政處會盡量作出配合。

民政處

(g) 相信運輸及物流局和教育局會繼續探討有關容許校巴於夜間在學校停車場或操場停泊的可行性。民政處會適時向相關部門查詢最新發展情況。

運輸及物流局／
運輸署／地政處
／規劃署／警務
處

26.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 「要求成立跨部門小組就糖水道天橋的處理作出詳細計劃」

27. 路政署代表補充指移橋工序已於 2023 年 8 月完成，餘下橋身結構亦已於 2024 年 1 月 27 日完成拆卸，而永久電車站重置工程會隨後展開。

運輸署／路政署
／民政處／屋宇
署

28.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 「要求改善寶馬山上下課時段的交通擠塞問題」

29.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a) 寶馬山交通問題現已大幅改善，但部分家長未有嚴格遵守「限搭校巴」措施，導致現時上下課繁忙時段再度出現車龍，故希望運輸署繼續監察車流量，而警方則請多加留意寶馬山道近賽西湖大廈常有私家車雙行停車等候的情況，以免增加車輛迎頭相撞的風險。

(b) 有居民擔心如寶馬山道出現交通事故，車龍會阻礙緊急車輛出入，後果堪虞，故希望部門再向學校強調問題的嚴

重性。

30. 部門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署方一直與教育局、警方及區內學校保持緊密聯繫。本學年開學前，署方與警方亦曾與其中一間國際學校會面，強調採用「限搭校巴」政策的重要性，亦提醒該校應向學生宣傳使用校巴，減少使用私家車，以紓緩路面擠塞。
- (b) 署方定期在寶馬山一帶進行交通調查，而根據於本年1月的調查結果顯示，現時寶馬山上下課時段的交通情況與早前調查相若。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該處的交通情況，適時評估「限搭校巴」政策和有關措施的成效。

警務處

- (c) 警方每天在上下課時段均有調派原用以應付緊急情況的人手協助疏導交通，但受學校與校巴公司簽訂的相關合約條款所限，未能按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進一步加強管制及執法。警方將繼續與運輸署研究短中長期改善方案，其中包括改善道路設計。
- (d) 警方與運輸署會密切留意賽西湖大廈旁雙行停車的問題，仔細衡量需否加設欄桿，以遏止違泊行為。

教育局／運輸署／警務處

31.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i) 「關注炮台山道及東區其他斜路的交通安全隱患」

32.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根據警方的數據顯示，2023年5至12月東區共錄得23宗涉及斜路的交通意外，而寶馬山區附近已佔16宗，比例極高，故詢問運輸署與警方有否就相關路段頻密發生交通意外而作出研究及編訂交通意外黑點名單，並希望

部門提供交通事故的詳細資料及具體改善對策。

- (b) 北角繼園街及天后廟道的斜路過去曾發生嚴重交通意外，詢問部門有何減低交通意外風險的方案。

33. 部門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警務處

- (a) 港島總區交通部、道路安全組、執行及管制組及東區警區會向運輸署提供交通意外數據及改善建議，以作研究及改善道路設計之用。

運輸署

- (b) 署方會繼續留意區內交通安全，並會檢視警務處所提供的數據，需要時研究改善措施，以提升道路安全。

運輸署／
警務處

34.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x) 「要求針對杏花邨盛泰道加強違泊車輛執法」

35.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希望警方盡量安排人手按時段針對性執法，以遏止車輛經常在該路段胡亂橫越雙白線。
- (b) 數據顯示違泊情況嚴重，希望警方加強在上午 8 至 11 時採取執法行動，打擊大型車輛的違泊行為。

36. 警務處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

警務處

37. 經討論後，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 「要求城巴機場快線 A12 號巴士增加班次」

38. 城巴代表補充指 1 月已再次加強 A12 號線的服務，目前日間班次為每半小時一班。同時，公司理解成員關注節假日期間班次的安排，故已於該些日子預留後備車輛，在有需要時會調動及加強各條城巴機場快線(包括 A12 號線)的服務。

39. 運輸署代表補充指城巴於 1 月 22 日已因應乘客需求調整 A12 號線，署方一直有監察巴士路線服務情況，明白該線現時服務水平與疫情前有差距，署方及巴士公司會按實際乘客需求適時作出檢討，為市民提供適切優質的巴士服務。

40.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a) 希望城巴在節假日期間加密巴士班次，提升服務水平及改善在長假期後的脫班情況，而有關問題於凌晨時分特別嚴重，令候車時間長達 1 小時或以上。

(b) A12 號線行車路線迂迴，車程長達百多分鐘，停靠 30 多個車站，如遇上交通擠塞，車程更可能長達 2 至 3 小時，故希望城巴優化 A12 號線的服務範圍，避免與其他巴士的行車路線重疊，以縮短車程。

(c) A12 號線(往小西灣方向)經常於抵達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站(口岸站)時已客滿，候車乘客即使勉強登上巴士，亦要站立個多小時才到終點站，因此認為 A12 號線可參考當年高鐵的策略，先提供服務吸引客源，以期增加收益及促進業務增長。如城巴可更主動及更具策略性地檢視及改善目前 A12 號線的服務，相信可帶來更多經濟效益。

41. 城巴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a) 自 2022 年年底出入境限制開始放寬後，公司已多次加強 A12 號線的服務，最近一次是在本年 1 月，把日間大部分班次加密至每 30 分鐘一班，目前服務的密度已恢復至疫情前水平。

- (b) 營運數據顯示近期服務水平大致可配合乘客需求，但公司理解東區居民在 A12 號線加停口岸站後需求增加，故會因應經大橋到大灣區其他城市（包括珠海、澳門等城市）的需求量，適時與運輸署商討加強相關巴士服務。
- (c) 公司目前亦會於長假期或週末，包括夜間回港高峰期，安排後備車輛在機場或口岸站候命，以便隨時作出適當調配，務求有效疏導乘客，而公司亦會繼續因應需求適時加強由市區前往機場及口岸的服務。
- (d) 公司於去年 2 月開始使用中環及灣仔繞道精簡 A12 號線及節省行車時間，亦會繼續研究縮短車程，不再繞經西環。

運輸署／城巴

- 42.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4. 其他事項

- 43. 委員會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 5. 下次會議日期

- 44. 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 45. 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4 月